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務會議規則

- 一、本規則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處各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以教務主任為主席、教務處幹事為紀錄，得請校長列席指導。
- 四、本會議之職責如左
 - 1.決定教學方針。
 - 2.擬定教務上應行推動計畫及其實施方案。
 - 3.審定教務行政各項章則。
 - 4.研訂各學科成績考查辦法。
 - 5.議定每學期教務中心工作。
 - 6.討論教務會議暨校長交辦及其他會議請議事項。
 - 7.其他關於教務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- 六、本會議需人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為決議。
- 七、本規則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